



注意：考試開始鈴(鐘)響前，不可以翻閱試題本

10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
統一入學測驗試題本

設計群
專業科目(二)

實作：設計基礎、設計圖法

公告試題
【注意事項】

- 1.請核對考試科目與報考群(類)別是否相符。
- 2.請檢查答案卷、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，如有不符，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。
- 3.「試題本」分兩題，共 100 分。
第一題：40 分。
第二題：60 分。
- 4.必須在答案卷對應的題號欄內答題，答錯不予計分。
- 5.請依照試題說明進行繪製，未於答案卷內該題號指定範圍內作答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- 6.試題本空白處可做草稿使用。
- 7.除試題本外不得查閱任何資料，亦不得使用自行攜帶之圖案、轉印文字等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- 8.繳交答案卷時，如因顏料未乾以致畫面受損，須自行負責。
- 9.請在下欄方格內，填妥准考證號碼；考完後將「答案卷」及「試題本」一併繳回。

准考證號碼：

考試開始鈴(鐘)響時，請先填寫准考證號碼，再翻閱試題本作答。

第一題：設計圖法(40分)

請依下列說明、規定與要求，使用正投影原理，繪製各視圖。

1. 主題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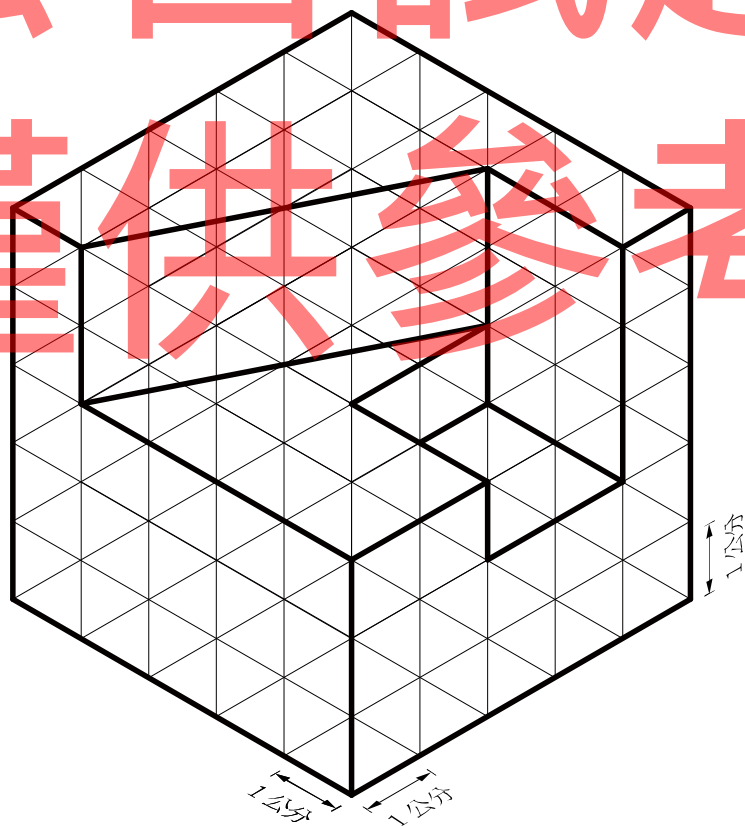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圖(一)是一物體(粗線部分)之等角圖。請依正投影原理之第三角法，繪製物體的前視圖、俯視圖、左側視圖、右側視圖與仰視圖，並以中文工程字標示出各視圖的正確名稱。
- (2) 圖(一)的參考格線(細線部分)，每格代表1公分。

2. 製圖規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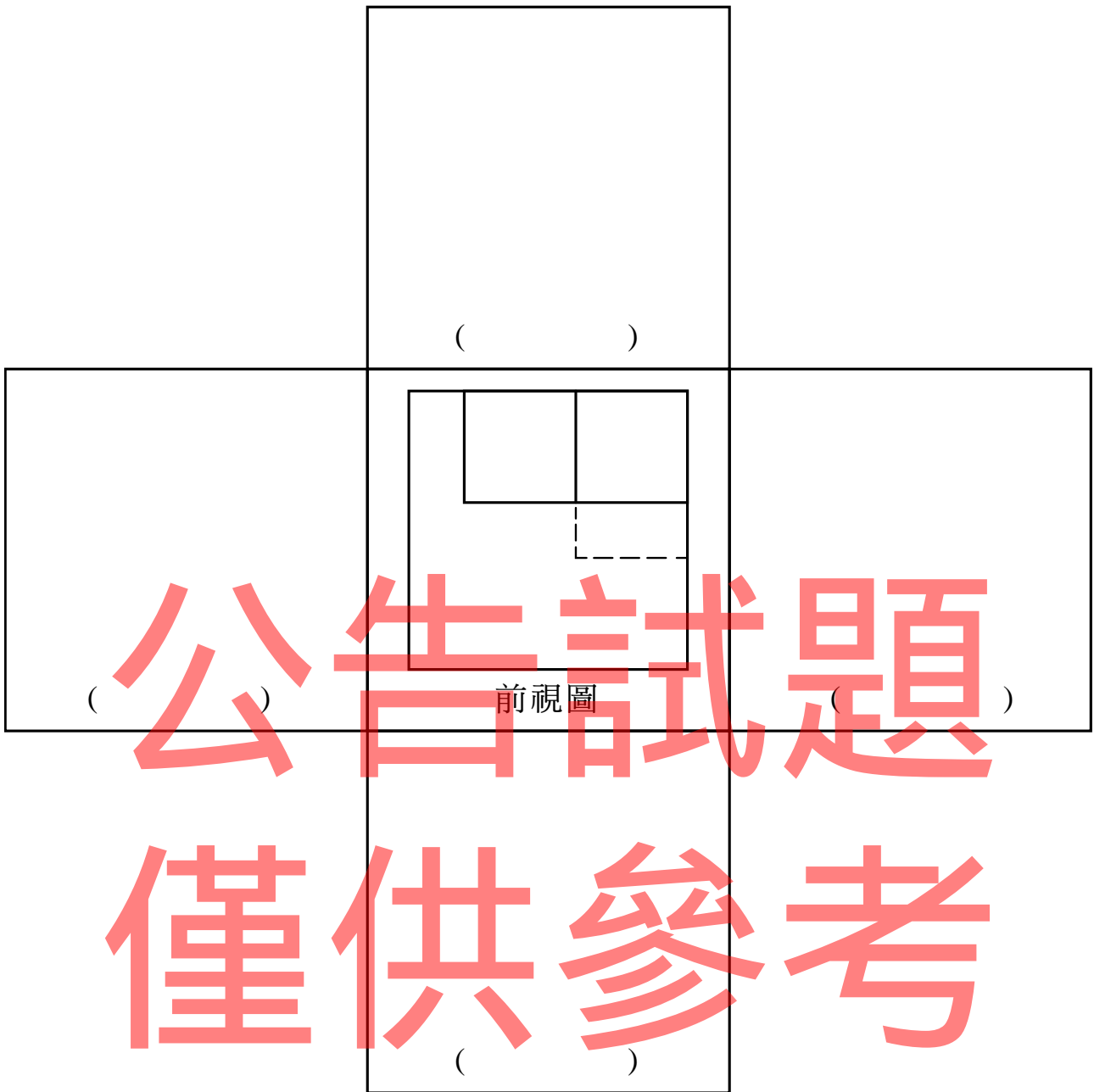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請在答案卷第一題欄內作答，繪製物體各視圖。繪圖比例為1:1。
- (2) 請依圖(二)正投影視圖配置規定，配置各視圖。

3. 製圖要求：

- (1) 須以製圖工具繪製，不得徒手繪製。各視圖必須完全在答案欄內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(2) 用鉛筆精密繪製，必須繪製出隱藏線，不須上墨，不須標註尺度(尺寸)，不須繪製參考格線與各視圖的圖框。
- (3) 必須繪製出各視圖(包括前視圖)，並以中文工程字填寫視圖的正確名稱。



圖(一)物體之等角圖



圖(二) 正投影視圖配置規定

第二題：設計基礎(60分)

請依下列說明、規定與要求，設計一面「設計季節，Design Season」活動的舞台背板，並以簡要文字敘述設計理念。

1. 設計主題說明：

台灣創意設計中心計畫在民國 102 年的每一季，推出一系列的设计推廣活動。活動方式是邀請國內外知名設計師，直接與設計領域學生對談。為配合各季(春、夏、秋、冬)的活動，現場都會搭建舞台。請選擇一特定季節，為舞台設計一面背板。

2. 製作規定：

- (1)請在答案卷第二題欄內作答，繪製設計圖。
- (2)須以彩色稿繪製設計圖，可自由使用規定之繪製媒材(鉛筆、彩色鉛筆、針筆或代用針筆、水性簽字筆、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)。

3. 設計要求：

- (1)該活動的舞台背板為橫式，尺寸是 900(公分)×600(公分)，請以比例 1:30 繪製設計圖。
- (2)請由春、夏、秋、冬四季中選擇一特定季節，色彩搭配須有 3 種以上的顏色(不含黑、白色)，表現出該季節色調，呈現完整之設計圖。
- (3)設計圖須有「設計季節，Design Season」的中、英文活動標題，並配合主題內容設計適當之文字造形。
- (4)設計圖須包括活動標題、圖像內容及其他視覺元素。
- (5)整體設計表現須能表達活動主題，並以文字說明設計理念(限 100 字以內)。

【以下空白】

公告試題
僅供參考

公告試題 僅供參考

公告試題 僅供參考

公告試題 僅供參考